

牡丹区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精神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〔2019〕2号）。这两个意见发布以来，牡丹区财政局党组高度重视，多次召开调度会，要求有关股室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和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目标，加快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推进绩效管理的提质、扩围、增效及创新，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和使用绩效。

一、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建章立制

1、牡丹区人民政府转发《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》

2、参照《菏泽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印发《牡丹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

3、参照《菏泽市关于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，印发《牡丹区关于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的通知》

二、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编报

1、要求预算部门编报 200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

2、发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模板，供预算部门参考编报

三、预算绩效目标监控管理

1、要求预算部门落实绩效监控主体责任，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，分析项目进展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，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2、财政部门借助财政大数据应用，通过数据信息分析、信息系统预警、综合核查等方式，对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运行情况进行重点监控，发现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，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。

例如规范涉农资金监管，对扶贫资金进行监督检查、跟踪问效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真正惠及贫困群众。

四、建立绩效自评机制，财政部门抽查复核

1、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对政策、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检验、评判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，评价结果报本级财政部门。

2、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实施抽查复核，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、自评和抽评结果差异较大以及抽评结果为差的项目予以通报。

五、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。

1、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开展重大政策、项目绩效评价，对到期专项资金开展到期绩效评估，对部门单位整体绩效开展评价，必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。

2、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建立评价结果报告、反馈、公开和问题整改制度，以及与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参考挂钩机制

六、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

- 1、配合省市开展全部扶贫资金绩效自评工作
- 2、开展2018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
- 3、上报菏泽市县区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评分表
- 4、按照财办预[2019]10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，启动2019年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编报
- 5、委托第三方对一批有代表性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专项评估
- 6、参与部分城建项目的监管工作
- 7、对接《中共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起草修改《中共牡丹区委 牡丹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
- 8、对接《菏泽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，起草修改《牡丹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
- 9、配合省市对我区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检查并落实整改相关问题

七、拟采取的改进措施

- 1、继续出台相关落实及配套改革文件，由相关股室督促预算部门尽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- 2、探索绩效评估结果应用机制，更好发挥绩效评估作用。
- 3、加强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，利于整体工作推进。